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德润服饰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受理申请人王亚庆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6〕第 1285 号决定书，结果如下：

本委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开庭通知书，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开庭，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仲裁活动，本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1 日

